

理事長按月會務記事

104 年 5 月理事長會務記事

5/1 日本年度五一大遊行，本人率近百位同仁與上級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及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義務參與遊行活動，本會此次主要訴求「要加薪」，同仁為自身權益挺身而出，即便活動中數次降雨也無法澆熄同仁的熱情，仍順利從凱道走完全程至立法院前表達心聲。行政院長聽到了勞工的聲音近日已要求人事總處研擬公務人員調薪，8 月份就會有好消息，唯有政府帶帶動加薪，企業才會跟進。

5/7 日財政部函令修改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 41 條之 4，詳工會網站，本案經本人 4 年來努力從吳敦義行政院長任內開始陳情，經財政部、人事總處等單位，文來文去最後經吳育仁立法委員召開協調會及本人邀集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工會理事長與部、次長二次座談，終於本（5）月 1 日正式公告，純勞工考任職員年資得以併記退休。

本年度工員考任職員計 19 人已於 5 月 13 日開始報名，年資可以合併相對有利升任職員，本會已行文各單位轉知。

5/12 日歷經二年多的訴訟，最高法院判決本會為技工，司機優存利息返回案勝訴。本會採取對的策略以存款契約為主體，計 6 佰多位員工得以返還被扣存款，本會為會員爭取權益，不分身份，一視同仁，為所當為，聘請優質律師與行方對簿公堂，本案也唯有採取這種方式才能使行方有依據向審計部及財政部交代，已行文行方速退還存款，對於未加入本會之同仁，請速補加入。

5/12 日全國金融聯合總會林理事長安排所屬會員工會理事長，會見林德福立法委員及呂學樟辦公室主任。有關公保年金第二階段修改適用對象納入國營事業單位員工，無月退俸、無優惠存款者。本人向委員說明依銓敘部 103 年 6 月 9 日函認定公保年金法第 16 條所謂優惠存款定義，行政院函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進銀行其退休得最高 500 萬利率 3 年定存加 3% 也列入優惠存款，本人表達不公平，請委員要求主管機關將此項刪除，爭取後進員工將來可以適用公保年金，委員同意協助。

104 年 6 月理事長會務記事

6/11-12 日本會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勞動教育訓練，活動假本行行員訓練中心舉辦，11 日下午 2 時開始勞動教育邀請勞動部王厚誠司長及全金聯韓仕賢秘書長為講師，下午 5 時大會開始，會場比往年更多代表參加，來賓有費鴻泰立法委員、賴士葆立委辦公室副主任、王廷升立委辦公室主任、盧秀燕立委助理、全國產業總工會莊理事長、全金聯鄭代理理事長、臺鐵謝理事長、臺灣公路黃理事長、郵政鄭理事長、第一金控宋理事長、土銀陳理事長、臺酒陳秘書長、合庫鄭代理理事長等等，本行李董事長、蕭總經理、蔡副總經理、黃處長等來賓，場面熱鬧、氣氛融洽，因星期四大部分代表均宿行訓所，席開 20 桌，本次中南部代表均能參與晚宴，大家均很開心。本行李董、蕭總逐桌與各位代表致意並親切合影，展現本行勞資互動良好，業績更上一層，103 年績效獎金 4.4 個月已沒問題了。本次會議紀錄及大會手冊均上架工會網站，請會員登錄瀏覽。

6/16 日國內營運部邀集資訊處、本會等，召開前本會與行方勞資會議提案：本行退休人員行員優惠存款改為優綜模式案，進行討論如何修訂，經充分討論後，朝比照公務人員優綜模式，進行修改辦法及程式。土銀已行之多年，本行總算跟進了，修改後退休同仁均以優綜存款，之前退休同仁如有需要也可隨時變更。

6/29 日聲援土銀工會反對 IPO 增資 300 億案，在行政院陳情座談，本案由土銀工會邀請全產總莊理事長，本會、一銀、華銀、臺灣菸酒等工會理事長陪同至行院院，由徐副秘書長主持，官方有國庫署副署長，行政院相關官員，土銀徐副總等座談，經過本次協商會議後，工會已取得重新檢討是否，仍以 IPO 方式增資土銀進而上市，全民釋股，今後仍需工會共識後方可進行。

104 年 7 月 理 事 長 會 務 記 事

7/6 日參加全國產業總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暨表揚模範幹部大會，本會推薦杜墨松常務理事為優秀工會幹部並接受勞動部長表揚。

7/9 日參加彰化銀行企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彰化銀行經工會長期努力，終於本年完成台新金控合併案破局，彰銀重新由官股主導，董總均由財政部派任，新任董事長由本行前張明道總經理擔任。

7/14 日本會假北大路分行召開常務理事會，當日依例走訪新竹地區分行，與經理和代表們相談甚歡，又獲一位經理認同工會的價值而加入贊助會員，甚感欣慰。會後參觀北大路分行新建行舍，雄偉壯觀媲美總行，新行舍新氣象，預祝北大路分行業績蒸蒸日上。

7/15 日參加金融業團體協約協商經驗分享：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理事長 吳振昌

臺灣銀行為公股銀行，肩負重任並執行政策性任務，本會乃公股銀行工會中第一家與資方簽訂團體協約的工會。首次簽約為 97 年 5 月 23 日，後因法令變更適逢臺灣銀行首長異動，於同年 12 月 4 日再度簽約。在簽約前自 95 年召開小組會議長達 2 年，團體協約 100 年到期後，又分別召開 3 次會議，因臺灣銀行為國營行庫，依據團體協約法第 10 條規定：「團體協約簽訂後，勞方當事人應將團體協約送其主管機關備查；其變更或終止時，亦同。下列團體協約，應於簽

訂前取得核可，未經核可者，無效：一、一方當事人為公營事業機構者，應經其主管機關核可。…」，團體協約任何條文異動皆需送財政部，故遲至 102 年 10 月 11 日才完成團協續簽。

實際上，本會與資方協商團體協約後送常董會通過，常董會已有主管機關派任，在勞資雙方達成共識後再送主管機關卻遭駁回，實有礙勞資關係與團結權之運作，形成實務面與團體協約第 10 條規定互相矛盾之局面。建議應修改此規定，例如公營事業機構召開團體協商時主管機關派員參加。

簽署團體協約除了提供會員更多保障外，無非是為區分會員與非會員之差別，雖團體協約法第 13 條已明訂「禁搭便車條款」，但本會尚未成功納入團體協約，造成非本會會員卻享受到工會努力爭取的權益，例如近日本會替會員優存利息乙案提起訴訟，經三審定讞後本會勝訴，共有員工 552 人受惠，追回金額近 4 仟萬元。但其中有約 200 人非本會會員，卻坐享其成工會辛苦的成果，實在不公平，未來本會會繼續朝這方面努力，同時爭取退休金存款法制化，以維本會會員權益。



照片：102.10.11 簽署團體協約續約合照

104 年 8 月理事長會務記事

8/19 日向費委員陳情以下三案：

【第 1 案】訴訟

請 委員協助本會技工、司機，訴訟判決確定債權存在，行方應速歸還前扣金額。

說明：本會前為技工、司機會員優存利息被扣還乙案提起訴訟，耗時兩年多三審定讞本會勝訴，行方至今已收回近 3 千萬元，行方應儘速返還已扣利息。

【第 2 案】勞工董事

請 委員要求財政部有關本行勞工董事三席之席次、任期分配，應以會員人數比例分配。

說明：臺灣銀行第 5 屆勞工董事工會應派三席，第三席因本會與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協調不成，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6 月 1 日函，按兩工會有效會員人數比例推派。

【第 3 案】績效獎金

請 委員要求行政部門檢討國營事業考核及績效獎金作業早日核發。

說明：經查近幾年的獎金均於 9 月以後才核准，如：99 年度的獎金於隔年 9 月上旬發放，100 年度的獎金於隔年 10 月下旬發放（9 月初本會爭取先借績效半個月），101 年度的獎金分別於隔年的 10/29、12/4 及 12 月下旬發放，102 年度的獎金於隔年的 10 月上旬發放，而 103 年度的獎金至今尚未發放。

費委員經本人詳細說明各案後，立即要求辦公室陳主任安排

財政部吳政務次長，國庫署長處理 1、2 案，績效獎金請國發會杜主委及各國營事業單位理事長於大會議室協調改進獎金核發。

8/27 日費委員依本會請求處理上述議題，邀請財政部吳政務次長、國庫署長、本行蕭總經理、江副總、黃處長及本人於委員辦公室協調：

1. 技工、司機訴訟案工會已訴訟請財政部速處理，吳次長表示財政部沒反對意見仍需審計部同意。
2. 勞工董事第三席尚未派任，本人要求修改財政部公股董事管理要點，次長表示勞動部意見不明，財政部片面修改可能不妥。以上二案費委員裁示，再次協調時將要求審計部、勞動部高階首長參加，再行定案。

104 年 9 月理事長會務記事

9/4 日本行新進人員訓練，本次共 130 人，本人抽空至行員訓練所宣導本會會務概況，向新人傳達參加工會的必要性，除了工會法規定員工應加入工會外，本會說明加入工會應有保障權益福利等。全體新進人員僅 1 人目前仍在考慮中，其他 129 人全部加入臺銀企業工會，新的血脈將陸續增加，傳承也日益需要。

9/7 日本人率福委會總幹事、主任等參加不動產管理部陳經理召開本行北投舊臺銀宿舍，其中文物古蹟三棟及溫泉部份工程即將完成，後續由福委會如何進行管理使用，大家共同討論。工會推派 13 席福委會委員掌理會務，有關員工福利的維護及行產的保存，工會都非常重視，因此經福委會決議，日後管理使用由福委會之福利社辦理。本日會議達成共識，在安全設施完成及提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移交福利社管理使用。

9/18 日本次常務理事會假羅東分行召開，三年前走訪宜蘭、羅東、蘇澳，本次再度前來走訪與單位代表、主管等交流意見。

104 年 10 月理事長會務記事

10/7 日參加電子金融部召開 105 年度本行電子銀行業務手續費訂價策略會議，本會前次常務理事會提案要求行員網路跨行轉帳免費 3 次提高為 5 次案，經本次會議討論獲得通過增加本行員工科目 003 二次，符合本會需要，另有關國際部建議，因央行檢查本行外匯網銀交易有極少數人太過頻繁，有套利行為，原因行員優惠美元部份 0.48 太高是否檢討，本次會議行方提出降低為 0.45，經本人說明後維持為 0.48，但希望員工外匯買賣交易正常化。

10/21 日本人透過費鴻泰立法委員安排，與會審計部林審計長、財政部吳次長、國庫署顏副署長以及本行蕭總經理、江副總、人資處黃處長、勞動部郭次長、王司長等人，協調以下議題：

費 委 員 陳 情 案

104 年 10 月 21 日

【第 1 案】訴訟

請 委員協助本會技工、司機，訴訟判決確定債權存在，行方應速歸還前扣金額。

說明：本會前為技工、司機會員優存利息被扣還乙案提起訴訟，耗時兩年多三審定讞本會勝訴，行方至今已收回近 3 千萬元，行方應儘速返還已扣利息。

【第 2 案】勞工董事

請 委員要求財政部有關本行勞工董事三席之席次、任期分配，應以會員人數比例分配。

說明：臺灣銀行第5屆勞工董事工會應派三席，第三席因本會與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協調不成，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6月1日函，按兩工會有效會員人數比例推派。

【第3案】績效獎金

請委員要求行政部門檢討國營事業考核及績效獎金作業早日核發。

說明：經查近幾年的獎金均於9月以後才核准，如：99年度的獎金於隔年9月上旬發放，100年度的獎金於隔年10月下旬發放（9月初本會爭取先借績效半個月），101年度的獎金分別於隔年的10/29、12/4及12月下旬發放，102年度的獎金於隔年的10月上旬發放，而103年度的獎金至今尚未發放。

第一案：本人當面陳訴案由並與審計長溝通，審計部表示對退還利息請財政部本於權責決定，財政部已同意歸還本會會員利息，故請各位駕駛、技工會員等候公文作業時間，相信很快就能返還已扣利息了。

第二案：請財政部函請勞動部對於事業單位有二個工會，其勞工董事任期如何分配表示意見，本部再行參考。

第三案：費委員了解相關單位作業流程後表示將要求有關單位國發會於每年6月底前完成核定。

10/29 日本人參加領組考試會議，決議如下：

12月26日考試

2月2日放榜

錄取人數228人錄取率30.12%

請會員加油，預祝金榜題名

104 年 11 月理事長會務記事

11/10 日參加總行人評會，主要任務是遴選 104 年度全行優秀人員，經人評委員投票結果，本年度果然在本人代表工會這一席人評委員結合 5 區票選委員支持具有工會會員資格之各單位推薦優秀人員，本次共 36 位當選，全部均為本會會員，在此特別恭賀。

11/13 日新進人員訓練，本人到場宣導本會會務、福利事項、政績等等，獲得全體新進員工認同，均依工會法第 6 條：企業員工應加入工會。

11/20 日本次理監事會假桃園分行召開會議，當日依往例邀請桃園地區會員代表、單位主管等晚餐，藉以相互溝通、提供意見交流等。

11/25 日支援土地銀行企業工會於立法院群賢樓反對土銀 IOP 釋股案，當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土地銀行預算，本案暫時交付下屆立法委員審查，成功暫時解除釋股。

11/27 日本會於今年 2 月份與財政部張部長、吳政次等官員座談會，其中建請同意本行基於工員（發庫單位）年齡已高需要年輕工員搬運鈔券，司機開運鈔車等，解除禁用。終於本日完成公告招考新人。

104 年 12 月理事長會務記事

12/3 日總行人評會，本會前行文資方，反應契約工心聲，有關績效獎金小秘部分被排除，並不洽當，要求檢討修正本行績效獎金作業要點，本日資方在人評會提案修正通過，並於本 12 月 18 日常務董事會修正通過，明年契約工身分不被排除，由各單位自行決定核發。

12/24 日假屏東農科分行召開常務理事會議，全國走透透與各分行代表、經理人互動在本人任內是第三輪開始，藉由這樣的會議方式可以了解單位代表及經理人意見，提供本會參考採用。

104 年度即將圓滿落幕，本人感謝各位這一年的支持與鼓勵，您們的協助讓工會有更大的力量、做更多的事情。回顧過去一年與各位一起努力的成果，較重要的幾點如下：

- 一、行方收回駕駛、技工同仁優存利息案，104.4.30 最高法院裁定行方上訴駁回，全案終於圓滿結束，目前審計部已行文金控同意免收回利息，財政部回文同意，本行國內營運部正積極執行退還作業中。
- 二、經多次與財政部等主管機關座談，本人上任至今極力爭取的工員考上職員合併計算退休年資案，歷經四年多終於 104.5.1 起通過實施。已有會員因此得以辦理退休享受退休生活。
- 三、自 90 年起凍結多年的工員名額，同樣經多次與財政部座談會後，終於 104.2.2 通過，將於 105.1.23 招考，減緩同仁長期以來的繁重壓力。
- 四、104.8.11 起增加會員慰問辦法，會員配偶逝世可申請高

架花籃乙對。原同一病因僅可申請乙次住院慰問金，修改成逾二年可再次申請。

五、104.8.1 起 ATM 跨行取款免費次數自 3 次提高至 5 次。
(以上各項詳細內容請參閱工會網站 botu.org.tw)

工會會員逐年增加，現已超過員工數八成 (6600 人)，新的一年本人期許一同為新的艱困年共同來努力！

最後，本人獻上最深的祝福全體會員

新年快樂、身體健康、平安喜樂

105 年 1 月理事長會務記事

1/12 日董事會，有關技工，司機優惠存款行方每月扣款 2 千案，本日行方於董事會提案討論，本人要勞工董事發言表達本會意見：

1050112 臨時董事會有關技工、司機優惠利息案重點記錄

總行（國內營運部）提報，有關本行前依最高法院見解，函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報財政部轉陳審計部准予本行返還前收回溢付駕駛、技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乙事，業奉金控轉財政部核復「...請依審計部上開函示，依最高法院民事裁定結果，本於權責處理」在案；為符法院旨意並避免日後衍生勞資紛爭，擬返還前收回款項新臺幣（下同）30,394,892 元及沖轉尚未歸還款 7,729,701 元，合計 38,124,593 元，以總行「什項費用」列支，謹提請核議。

【董事發言摘要】 胡勞工董事錦川：

本案係本行於 101 年 9 月開始向所屬技工、司機等員工進行每月扣款新臺幣 2,000 元，以分期收回溢付之優惠存款超額利息，惟本案臺灣銀行企業工會自始均表達反對自該等員工帳戶扣款之作為，基於維護員工權益，本工會採理性、柔性之訴訟方式為員工爭取，終於在 104 年 5 月最高法院判決勝訴。該案係經 20 位會員集體委任訴訟，如僅就參加訴訟員工返還前收回溢付之優惠存款超額利息，其他相關員工勢必會再行訴訟（尚有 5 百多人），雖其中有部分員工並非本工會會員，亦自然得主張不必返還，然考慮該等員工均為最基層弱勢勞工，為勞資和諧，同意本案全面返還前收回溢付之優惠存款超額利息，但建請於本（1）月底前完成作業，讓該等員工好過年。

許勞工董事麻：胡勞工董事提議，本人表示附議。

李董事長紀珠：法遵長前述說明似指雖本案訴訟為確認之訴非給付之訴，實際上，本行返還該等員工前收回溢付之優惠存款超額利息應無法律問題。

林法遵長素蘭說明：是。

李董事長紀珠：胡勞工董事建議本行返還前收回溢付之優惠存款超額利息之對象，不僅包括提起訴訟之員工，尚包括全體相關員工，並於本（1）月底前完成返還作業。此建議是否依法有據？相關單位是否可於本（1）月底前辦理完成返還前收回溢付之優惠存款超額利息之作業？

國內營運部林經理俊良說明：是。

決議：

-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 （二）請相關單位於本（1）月底前辦理完成返還前收回溢付駕駛、技工之優惠存款超額利息之作業。

本案終於在 1/21 日各單位辦理退還前扣款項，工會存在價值與重要性得以見證。

1/16 日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名單中，本會支持的有費鴻泰、賴士葆、林德福、羅明才、許智傑、林岱樺等等委員連任成功，其他委員雖有人落選，但連任委員與本會互動良好，今後仍需他們支持維護本會員工權益及福利，當然各位會員有熟識的新任立法委員也可以使上力。

1/25 日參加 104 年度領組考試會議，本年度共錄取 228 人，最低依績分排名錄取分數為 62.25 共 208 人，專技人員 7 人，依筆試分數排名計 13 人。恭喜升任領組職務。

105 年 2 月理事長會務記事

2/2 日總行人評會確認 104 年度升遷名單及海外分行專案晉升審查會議，升遷比率仍維持上年度，惟升任 13 職等往年僅 8 名額，經本人於上次總行人評會提案通過，建請董事長酌量提高名額，本次有 12 名額較以往增加 50%。營業單位往年升任 13 職等人數實在偏低，期許本行能再酌量增加。

104年	人數/錄取數/最低分數				
職等	9升10	10升11	11升12	12升13	合計
北一區人數	55/23/77.1	107/26/88.8	115/19/89.1	4	
北二區人數	54/25/76.4	83/20/88.4	61/10/90.2	4	
北三區人數	78/32/74.5	112/28/85.9	62/10/89.8	3	
中區人數	80/34/78.2	121/29/87	70/11/91.8	1	
南區人數	93/41/75.3	125/30/87.1	76/12/90.7		
晉升人數	155	133	62	12	362

從上表可以看出 10 升 11 職等人數增加相當多，錄取分數與升 12 職等同樣增加好幾分，因此在升遷競爭激烈下如果沒有得到工會支持是有點難，所以往年常會在升遷時增加許多同仁加入工會，並同意依工會辦法補收二年會費以示公平。

2/22 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梁科長率同仁及外部工會評選委員訪視本會，本會自 103 年起開始送評選為優良工會，由於工會這幾年改革後，已進入成熟、優質的工會，因此二年連續獲選為優良工會，本 105 年也評選，相信會得獎。

105 年 3 月理事長會務記事

3/4~5 日本人代表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列席於陽明山行員訓練中心本行務會議，本次行務會議聚焦於數位銀行發展，李董事長特別指示臺銀各海外分行蒐集所在國家數位銀行的發展現況，並於會中提出該行「數位銀行發展現況策略」專題報告，擬訂「打造智慧旗艦分行」、「行動支付進化」、「網路服務功能強化」、「大數據應用規劃」等四大發展策略，該行現階段正積極引進機器人及建置 VTM（虛擬櫃員機）。BANK3.0 及支付寶將取代一般櫃員收付和匯款交易，日後臨櫃客戶減少，人員配置也相對減少，金管會已要求銀行要提供在職訓練以備轉任他項業務，本會將督導是項工作進展以維護會員工作權益。

3/9 日新科立法委員李彥秀為服務勞工，成立勞動事務諮詢委員會，邀請本會理事長為諮詢委員，受邀均為各級總工會理事長，各大工會理事長等，本會有幸代表財政部所屬工會參加，今後對於維護勞工權益相關意見多了一處可以表達及協助的委員。

3/21 日勞動權益座談會提案單

主辦單位是國家政策小組及幾位立法委員，參加成員有各工會理事長。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理事長吳振昌

第一案

案由：修訂「團體協約法」第 10 條。

說明：勞資雙方協商團體協約時，該事業單位常務董事須出席，其中有主管機關派員，經協商達成共識後送主管

機關核准，常有被駁回情事。建議修訂「團體協約法」第 10 條，請主管機關派具有決定權人員出席，經協商達成共識後即生效，避免事後被駁回情事發生。

團體協約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 10 條</p> <p>團體協約簽訂後，勞方當事人應將團體協約送其主管機關備查；其變更或終止時，亦同。</p> <p>下列團體協約，應於簽訂前取得核可，未經核可者，無效：</p> <p>一、一方當事人為公營事業機構者，應經其主管機關核可。</p> <p>二、一方當事人為國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者，應經國防部核可。</p> <p>三、一方當事人為前二款以外之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而有上級主管機關者，應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可。但關係人為工友（含技工、駕駛）者，應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可。</p>	<p>第 10 條</p> <p>團體協約簽訂後，勞方當事人應將團體協約送其主管機關備查；其變更或終止時，亦同。</p> <p><u>公營事業機構者，協商時應有該事業主管機關官員具常務董事身份者出席，經達成共識後將團體協約送主管機關備查，即可生效。</u></p> <p>下列團體協約，應於簽訂前取得核可，未經核可者，無效：</p> <p><u>一、</u>一方當事人為國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者，應經國防部核可。</p> <p><u>二、</u>一方當事人為前款以外之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而有上級主管機關者，應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可。但關係人為工友（含技工、駕駛）者，應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可。</p>

第二案

案由：修訂「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5 條。

說明：臺灣銀行現存一事業單位工會、一廠場工會，有關勞工董事席次分配問題，歷經多年來主管機關均未訂定相關辦法，至今仍有一席勞工董事未派，使員工權益受損，建議「國營事業管理法」應明訂有關複數工會勞工董事席次分配如何產生，以免勞勞相爭、無所依循。

國營事業管理法	
原條文	原條文
<p>第 35 條</p> <p>國營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理、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國營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理、監事。但為推動合併或成立控股公司而兼任者，僅得兼任一職，且擔任董事或理事者不得兼任監察人或監事，反之亦然；並得被選任為董事長、副董事長或相當之職位。</p> <p>前項董事或理事，其代表政府股份者，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p> <p>前項工會推派之代表，有不適任情形者，該國營事業工會得另行推派之。</p>	<p>第 35 條</p> <p>國營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理、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國營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理、監事。但為推動合併或成立控股公司而兼任者，僅得兼任一職，且擔任董事或理事者不得兼任監察人或監事，反之亦然；並得被選任為董事長、副董事長或相當之職位。</p> <p>前項董事或理事，其代表政府股份者，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u>惟該事業單位有複數工會存在時，應由工會先行協商如何分配席次，如協商不成時，依各</u></p>

工會會員人數比例分配席次。

前項工會推派之代表，有不適任情形者，該國營事業工會得另行推派之。

3/24 日假臺南區安南分行召開常務理事會議，當日星期四分行下午同心集思會，本人藉機宣導工會現階段主要工作重點，今年是艱鉅的一年有三大目標要克服或努力。

- 一、公保年金應納入。
- 二、經營績效獎金依盈餘提撥一定比例分配，破除最高 4.4 個月限制。
- 三、退休金比照公務人員所得替代率，新進同仁退休生活有保障。

105 年 4 月理事長會務記事

4/11 日近日媒體再度提及公股銀行 13%優惠利率，致使國庫每年補貼 47 億及傷害股東權益。本會將邀請 8 大行庫理事長於本會召開因應對策座談會，經溝通討論後得到共識：

- 一、不與媒體共舞，針對媒體不實指控，請大家提供懶人包反擊。
- 二、搜集有關各行庫目前支付 13%優存息、人數、金額資料。
- 三、請資方提供相關資料，作為日後向主管機關及立法院說帖用。請員工站在工會立場堅持合理改革，如有需要抗爭一定挺到底，102 年 2 月 2 日在總統府前為績效獎金捍衛一戰值得讚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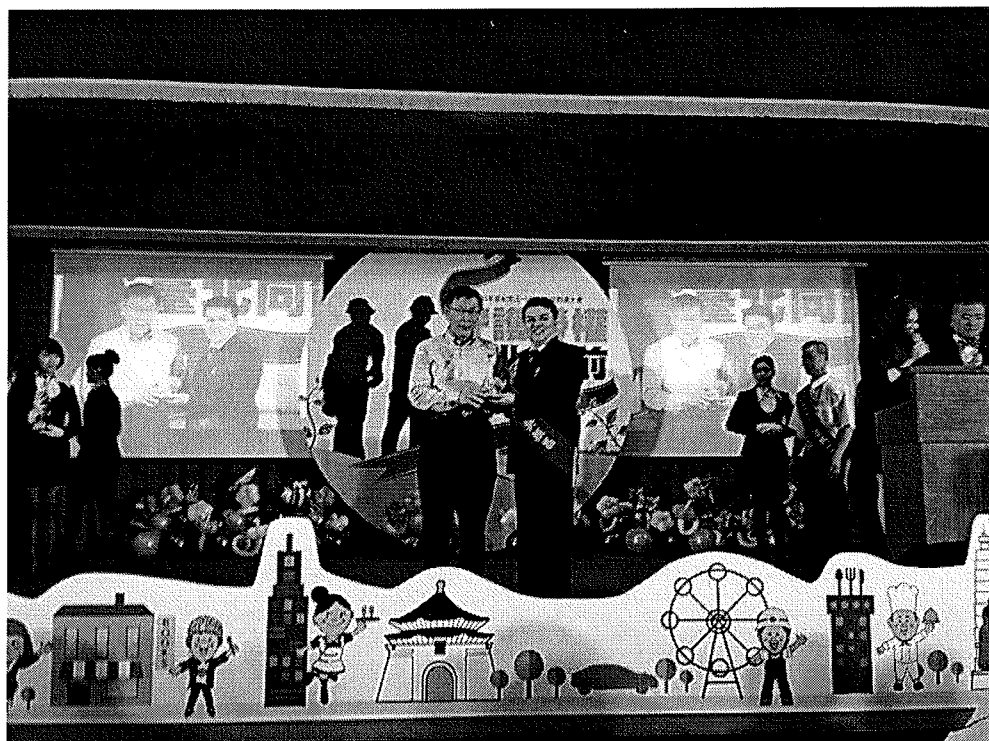
4/13 日行方為本行勞工董事尚有一席未派任召集二工會協商最後一席，該會議紀錄已張貼工會網站，本會主張三席均應由本會票選擔任，但為避免大欺小，同意提出二方案：

- 一、依會員人數比例分配席次任期。
 - 二、由二工會推出人選，供全體會員以連記法票選。
- 本案報財政部。

4/15 日本次常務理事會擇太保分行召開，循往例，早上出發走訪嘉義地區 4 家分行，晚上與單位代表、經理人餐敘，大家非常關心 13%優惠存款被砍，本人向大家說明工會立場，絕對捍衛權益，必須合理改革、法制化，不再年年被攻訐。

- 四、公保年金應納入，新進同仁退休生活有保障。
- 五、經營績效獎金依盈餘提撥一定比例分配，破除最高 4.4 個月限制。
- 六、退休金比照公務人員所得替代率。

4/22 日 本人及蔡慈文總幹事分別獲選臺北市政府勞工局頒發
臺北市模範勞工（工會領袖組）及優秀工會會務人員，本會
自 85 年成立至今，第一次得到最高勞工及工會領袖獎，感
謝全體會員及各位幹部努力方有今日成果，當日至三軍軍官
俱樂部接受臺北市長頒獎表揚，榮幸之至，接下來任期內將
持續維護會員權益，為所有會員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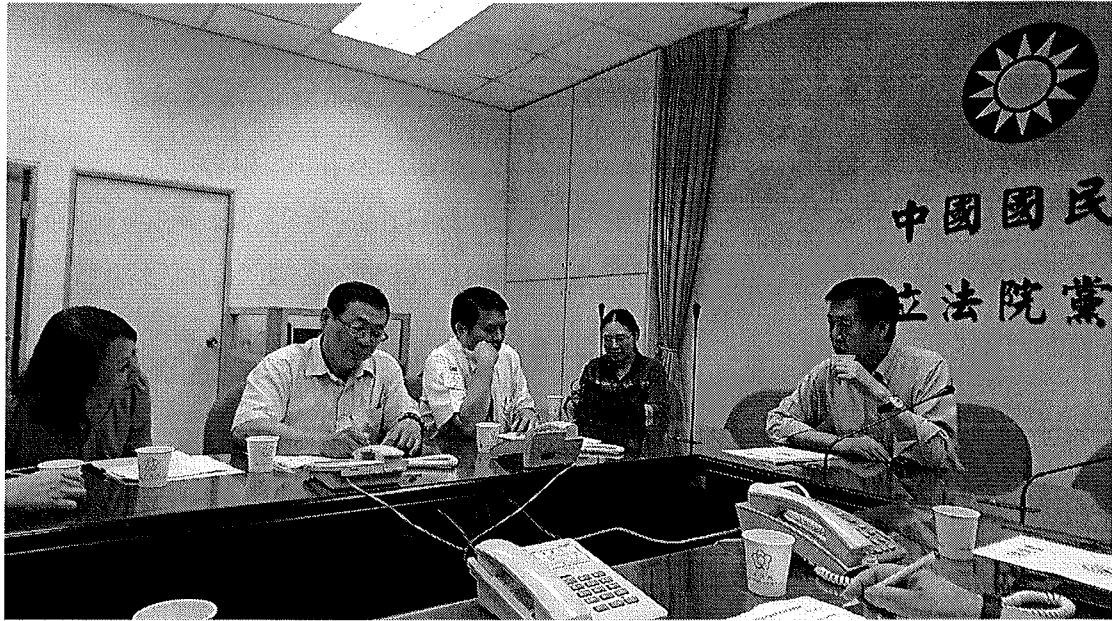
105 年 5 月 理事長 會務 記事

5/7 日為慶祝本行 70 週年行慶，例行每年辦理環保健行活動，當日由蕭總經理主持健行活動，可能是因為 5/7 日天氣風和日麗，獎項多的關係，參加的本行同仁及眷屬超過 2 千人，因此造成運動毛巾及水的不足，這是美中不足，活動於 12 時前圓滿完成。

5/12 日本會理、監事會議假臺中分行舉行，本次藉此機會於晚上和臺中市各單位會員代表及單位主管餐會，新政府即將上任，年金改革列為首要施政目標，銀行員工的優惠存款連帶也會再次檢討、修改，同仁相對的擔心，因此本人利用這個時機與當地代表、理、監事、單位主管說明本會今後態度及對策，當日適逢臺中分行例行集思會，本人也藉此良好機會報告，希望所有員工要與工會站在同一陣線，為自己的權益爭取。

5/19 日參加本行 70 週年行慶，活動地點在本行公庫部大禮堂，由李董事長主持，邀請本行歷任董、總及本人代表臺銀工會參加。會中除闡述本行經營概況及未來展望，並表揚優秀員工，會後再至營業部啟動臺銀第 E 號機器人，e 化時代的來臨將衝擊到將來人力的需求，員工人數將日益減少，同仁需有其他專長來因應未來工作環境的變化。

5/24 日本人邀集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工會理事長共十人拜訪國民黨團，由曾銘宗、費鴻泰等立法委員接見。



【第 1 案】公保年金

說明：建請將財政部所屬國營行庫全數納入公保年金，使會員退休生活無虞有保障。

【第 2 案】13%

說明：如未來年金改革波及 13% 優惠存款議題，應與相關工會協商。

【第 3 案】反對金融亂併

說明：為捍衛全民資產，反對金融財閥併吞公股銀行及公公併，尊重市場機制。

【第4案】績效獎金

說明：國營事業績效獎金，應從盈餘提撥一定比例予員工。

【第5案】調薪

說明：國營事業員工調薪，應與一般公務人員脫鉤。

以上均為艱難的議題需要許多委員的支持，仍繼續努力以赴，接續將拜訪各黨團尋求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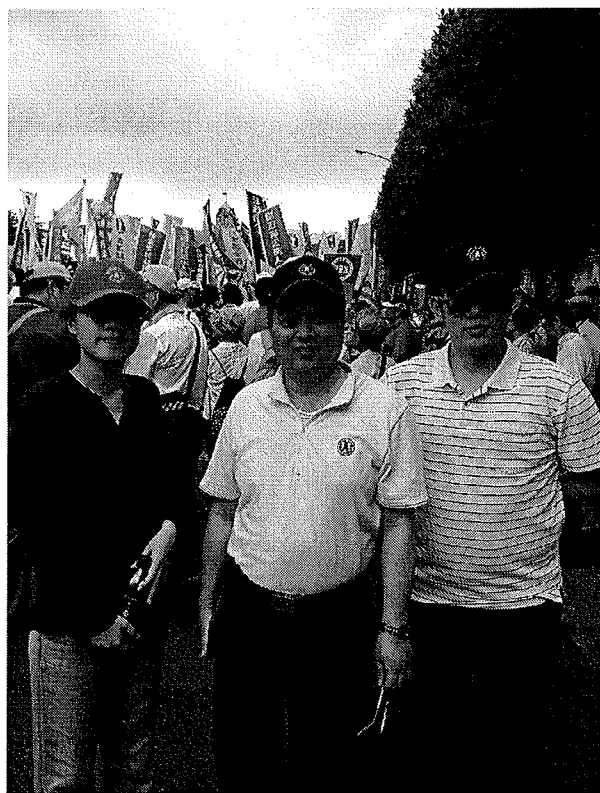
105 年 6 月份理事長會務記事

6/16 日前財政部政務次長吳當傑榮任土銀董事長，基於財政部所屬工會於其任內互動良好，且積極協助解決問題，吳董事長特別宴請十大工會理事長和新任財政部蘇政務次長、阮署長、顏副署長等餐會，本人也藉此機會向現任蘇政次建議，我們的雇主是財政部，要求善待員工，年金改革如波及銀行員工權益時，請在行政院會上維護並接受工會的意見，依照本人自 102 年起結合十大工會理事長每半年與財政部部長率所屬長官座談，當晚徵求蘇政次，表示同意續辦。

6/22 日本次常務理事會藉彰化分行辦行，當日共走訪彰化、員林、中興新村、南投等 4 家分行，下午彰化分行調集思會時間由本人說明當前本行員工面臨年金改革可能波及優惠存款利率之下降，工會將提出相對應方式來因應向同仁說明，維護員工的權益是工會職責，如實力的展現，例如：動員抗爭或尋求立法委員支持，是需要全體員工勇敢站出來相挺，年金改革會議 6/23 正式啟動，臺銀工會也積極與上級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財政部所屬工會聯合一起來維護員工權益，支持合理改革，反對亂改，法制化才有穩定的工作環境，請大家一起努力，加油。



6/24 日年金改革委員會下午 2 點 30 分正式在總統府第一次會議，為了給新政府了解軍、公、教、勞聲音，組織了監督年金改革行動聯盟，該聯盟 FB 有 9 萬人加入，有三位委員為權益把關，當日為給年金委員會知道該聯盟實力，於下午 1 點集結 228 公園，再路過凱道記者會，本人也率會務人員到場聲援，當日人數果然上千人，是一場前哨戰，值得期待。



105年7月理事長會務記事

7/4 日本會陳姓會員因同時參加高雄市臺銀企業工會，經多年後欲退會遭高雄工會拒絕向本會求助，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商請蔡常務理事就近代為出庭，當日蔡常務理事請休假，陳員遭高雄工會拒絕退會後雖向高雄勞工局陳情仍無法解決，最後才以訴訟方式辦理，本案第一次開庭，相信法官會以公正審判還給勞工一個公道。

7/12 日參加全國產業總工會理監事會議，當日改選新任常務理、監事，本會推派本人為理事併獲選為常務理事，足見上級工會重視臺銀企業工會，下午由高雄市產業總工會也是友會顏常務理事及第一金控宋理事長陪同拜訪林岱樺委員國會辦公室曾主任，前林委員協調試辦一年臺銀資方與二工會勞資會議前要同時有兩工會會前會，也就是勞資會議會前會機制，經過1年後本會理事會決議不予續辦，應回歸正常程序臺銀與二工會各自召開勞資會議，本日拜訪曾主任溝通意見希望能依本會意思，曾主任會將意見轉達林委員。

7/15 日本人應土銀工會陳理事長邀請擔任總工會幹部研習營講師，利用雙方兄弟工會情宜相互學習共同為員工權益而努力，本年度適逢年金改革議題，相對在改革過程中被列入特殊對象之國營事業，兩工會有志一同爭取合理改革，反對齊頭式亂改。

105 年 8 月 理 事 長 會 務 記 事

8/18 日 臺 銀 工 會 面 會 立 法 院 蘇 院 長 嘉 全 之 訴 求
由 全 國 產 業 總 工 會 莊 理 事 長 安 排 座 談



【訴求】公保年金及優惠存款

國營金融事業單位（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及中國輸出入銀行）員工應納入年金制度；另員工 13% 優惠存款為勞動條件如有修改應與工會協商，俟年金改革方案確定後再行檢討。

說明：

- 一、銀行業為高度競爭行業，國營銀行員工選擇入行時即有優惠存款之勞動條件，也因此能安心工作並為企業創造盈餘；如取消優惠存款恐無法吸引人才，國營銀行將喪失競爭力。
- 二、現行各種社會保險均有年金制度，並享有基礎年金保

障，經濟部轄下事業單位員工及財政部所屬無優惠存款利率單位已納入年金制度，惟獨財政部轄下臺銀、土銀及輸銀員工不適用公保年金制，對年輕世代不公平。蘇院長同意指示辦公室主任日後請相關主管機關與工會協商。

8/30 日本人邀集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工會理事長與財政部蘇建榮政務次長率同部處等長官座談。





本會提出之訴求共 5 點如下：

【訴求 1】退休基金提撥率

將現行退休基金提撥率 8%，提高至 12%。

說明：臺灣銀行目前退休基金提撥率 8%，按月賡續提撥。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決議，為因應早期大量進用之人員即將於近年屆齡退休，及現今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 3.0，預計將有大量員工因不適應工作環境提出申請退休，支領退休金激增，導致提撥之退休基金本息漸有不敷支付，退休基金可能出現缺口，故建議提高退休基金提撥率，以增裕提撥金額。

決議：依各事業單位需要在 2~15% 範圍內自行決定。

【訴求 2】臺企銀董事

臺灣銀行派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股董事 3 席，其中 1 席應更

換為臺灣銀行高階主管擔任。

說明：

- 一、臺灣銀行轉投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派有 3 席公股董事，其中 1 席董事竟非臺銀人員而由臺企銀人員擔任，實屬不合理，臺灣銀行未善盡監督責任。
- 二、本會 105.6.24 行文臺灣銀行改派該席臺企銀公股董事，至今未獲臺銀函復。

決議：會處理。

【訴求 3】國營事業勞工董事推派辦法

建請 鈞部修訂「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 6 條規定「公股勞工董事由各事業機構產業工會依其自訂民主程序規定推舉，並函報各事業機構於應派任名額內，層轉薦送本部派免。」為「公股勞工董事由各事業機構企業工會依其自訂民主程序規定推舉，遇事業單位存在複數工會，先請工會自行協商，如協商逾一個月無共識則按複數工會會員人數比率分配，並函報各事業機構於應派任名額內，層轉薦送本部派免」。

說明：

- 一、其「產業工會」之稱呼經工會法 100 年 5 月修訂後，現已改稱企業工會，故建議 鈞部修訂上述第 6 條規定為「公股勞工董事由各事業機構之事業單位企業工會依其自訂民主程序規定推舉，並函報各事業機構於應派任名額內，層轉薦送本部派免。」
- 二、工會法第 6 條規定：「工會組織類型如下，但教師僅得組織及加入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工會：一、企業工會：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二、產業工會：

結合相關產業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三、職業工會：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前項第三款組織之職業工會，應以同一直轄市或縣（市）為組織區域。」

三、目前臺灣銀行存有複數工會，因兩工會多次協商勞工董事席次分配無法達成共識，致臺灣銀行第3席勞工董事至今遲遲無法推派，損及臺灣銀行及工會權益甚鉅，建請鈞部訂定國營事業勞工董事應如何推派，如遇事業單位存在複數工會，先請工會之間自行協商，如協商逾一個月仍無共識，則按複數工會會員人數比率分配。

決議：錄案研議。

【訴求4】禁止搭便車條款

建請鈞部促成本會團體協約本（105）年底第2次續簽，同意加入禁止搭便車條款，保障本會會員權益以及本會行使協商權。

說明：團體協約法第13條規定：「團體協約得約定，受該團體協約拘束之雇主，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對所屬非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工，就該團體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進行調整。但團體協約另有約定，非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工，支付一定之費用予工會者，不在此限。」此條文即俗稱之「禁止搭便車條款」，可藉此防止資方對工會會員與非會員給予相同的待遇與條件，不利於工會團結。

工會法第7條規定：「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組織之企業工會，其勞工應加入工會。」臺灣銀行目前已有八成員工加入本會，如通過本案，必可提高入會率。

目前工會法針對未加入工會之員工尚無罰則，造成不重視團結的員工遲遲不願加入工會，坐享其成本會辛苦爭取之員工權益及福利。例如去年本會成功替會員集體訴訟經三審定讞

追回 4 千多萬元，本會雖行文臺灣銀行僅能退還本會會員金額，非會員不在此限，但臺灣銀行未區分本會會員與非會員，全數退還 4 千多萬元，而其中受惠者約有 4 成非本會會員，亦即臺灣銀行至少有 1600 萬元是可免退還的；又本會團體協約前次續約已主張加入禁搭便車條款卻未獲 鈞部同意，如本會主張非會員享受本會爭取之權益須付 5% 受益費，則此訴訟案件本會等同損失 80 萬元收入。

同業中臺企銀工會、臺北富邦銀行、永豐銀行以及大眾銀行工會皆已將「禁止搭便車條款」簽入團體協約，臺北大眾捷運公司去年續簽團協亦新增「禁止非會員搭便車條款」。本會為公股行庫第一家簽立團體協約之銀行，請 鈞部促成本會團體協約續約加入「禁止搭便車條款」，保障會員權益不受資方影響，拋磚引玉，落實團體協約之美意。

決議：依公司自理，勞資合議。

【訴求 5】加班費預算

建請 增加臺灣銀行加班費預算之編列。

說明：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自去年開始嚴格針對銀行業勞動檢查，臺灣銀行因屬國營行庫，員工加班費受預算限制，使員工有加班事實卻無加班費可領，僧多粥少造成員工不平衡，頻頻檢舉使臺灣銀行受罰，建請 鈞部適時提高臺灣銀行加班費預算之編列，除去業界對「血汗銀行員」之稱號。

決議：再向主計總處反應。

各項會議執行回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聯絡人：蔡慈文
電話：(02)2349-3938
傳真：(02)2389-8203
Email：botu.botu@msa.hinet.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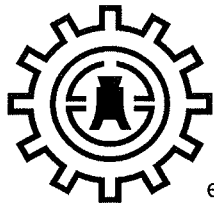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105)臺銀企工字第10505160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0516037_Attach1.doc)

主旨：請貴行於文到二週內召開第6屆第3次勞資會議，且為維護
本會會員權益以使會議順利進行，請貴行推派有決定權人
員參與會議，請查照辦理惠復。

說明：檢附第6屆第3次勞資會議提案單。

正本：臺灣銀行
副本：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臺灣銀行第 6 屆第 3 次勞資會議

【提案一】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值班費加倍發給作業，延長至春節連假整個假日。

說明：現行辦法只從除夕至初五。

【提案二】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建請行方續辦存、外匯、授信等相關證照考試。

說明：依本行一般職員升遷作業要點之職員資績分數表，證照及測驗計分項下：取得本行存匯、授信、外匯證照者，每一項加 0.5 分。惟本行已停辦多年，雖金融研訓院等機構舉辦有同性質專業證照考試，然對行員平日業務推展及作業，助益甚少，期望行方續辦存、外匯、授信等相關證照考試，係因測驗內容以本行法規及實務為主，將可強化行員專業知識與對本行業務深入瞭解，更符行方及行員實際需要。

【提案三】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建請行方將證券商業務員證照列入證照計分。

說明：目前本行列入證照計分係證券商高級業務員，然一般證券商基本從業員資格為證券商營業員證照資格，相較其他以基本從業員資格認定之期貨商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員、票券商業務人員證照，有失公允。另部分有初、進階分類證照（初、進階授信及外匯人員；初、進階中小企業財務人員等），本行均擇一計分，證券商業務員證照資格屬初階，證券商高級業務員屬進階，建議行方能比照擇一計分。

【提案四】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建請行方提高值班費金額。

說明：現行值班費金額一班 600 元許久未曾調漲，為符時宜並慰問同仁職班辛勤，建議提高值班費。

檔 號：
保存年限：

2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蔡晴棠
電話：(02)23493245
傳真：(02)23118011
電子信箱：132561@mail.bot.com.tw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字第10550063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07310100NU000000_10550063721AOC_ATTCH2.pdf)

主旨：本行「勞資會議會前會」機制業經實施試行1年，因二工會對會前會是否繼續實施之意見不一致，鑑於該機制係由林委員召開會議定案，爾後是否繼續實施，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按本行依據104年3月27日貴辦公室會議紀錄結論（下稱「會議結論」），前於本（105）年3月23日邀集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下稱「臺銀工會」）及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下稱「高雄臺銀工會」）召開「勞資會議會前會」（下稱「會前會」），並於4月13日分別召開勞資會議完竣，因會前會機制業經實施試行1年（於105年3月27日屆滿），本行即函請二工會提供該機制所生影響、利弊及存續與否等相關意見。查臺銀工會函覆意見略以，依該工會第6屆第11次理事會決議，1年到期後不繼續試行；高雄臺銀工會則以，會前會由三方共同輪流擔任主席，並無不妥，且讓當事人或代表出（列）席會議，得以充分表達意見、溝通，有助於問題解決，實有召開會前會之必要等語（如附件）。

105-200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5. 5. 13
收(2)文



裝

訂

二、查「會前會」機制係以促進二工會間意見交流、溝通及團結為目的，惟會議結論須由三方共同簽署，目前高雄臺銀工會雖認有繼續召開會前會之必要，而臺銀工會表達不續行之意思，因二工會對會前會是否繼續實施之意見不一致，本行基於保持中立、公正及平等對待義務，自應尊重工會自主決定，不宜干涉、介入。復就本行立場而言，二工會先行溝通、整合意見，使爭點集中、問題一次解決，自是美事；倘未能為之，或存有不同意見，按勞資會議本以分別召開為原則，本行仍一視同仁，為達成協調勞資關係、增進勞資合作等目的，而為意見彙整及議案協商、討論，並無實質影響。縱會前會因二工會未一致同意，而未能繼續實施，本行為促進勞勞、勞資關係和諧、共謀員工權益、以期達成永續經營等「三贏」局面，仍將敦請二工會於召開勞資會議前，就相關議題先行充分溝通與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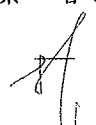
正本：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含附件)、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含附件)

2016-05-13
交 11 辦:36 章

 %
 撤: 吳開俊 依存查

 5/B
 吳如璣


 1/2 5/16

線



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會議紀錄

議題：台灣銀行員工權益與建立協商機制協調

主席：立法委員林岱樺

紀錄：陳嘉爵

日期：2015.03.27(五)中午 13:30

地點：立法院中興大樓 706R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會議結論：

- 一、 兩工會與行方進行勞資會議時，三方於會前先進行「勞資會議會前會」，由行方擔任主席並由兩工會輪流擔任共同主席，兩工會不得無故缺席，無故缺席或中途退場者，不得事後對該議題重提異議，但已在會議中表明異議，並載明於會議紀錄者，不在此限。(行方主席由人事副總(或代理人)擔任，勞方共同主席由兩工會理事長輪流擔任)
- 二、 台灣銀行與勞方就涉及兩工會共同關係之重大爭議議題之溝通與協商，兩工會任一方提出議案時，需在「高雄市台灣銀行企業工會」與「台灣銀行企業工會」代表同時出席，即應比照前述會議原則召開會議。
- 三、 「勞資會議會前會」出席人員，除了具勞資會議出席資格者(各九位)為原則外，涉及某一議題或職務之利害關係人，亦得列席。
- 四、 「勞資會議會前會」之結論，須由兩工會與行方三者共同簽字始為有效。
- 五、 本機制實施試行一年後，再定期檢討之。
- 六、 本結論由兩工會於理事會(2015.4.30(四)前)通過後追認之，副知行方、本席辦公室。

立法委員 **林 岱 樺**

檔 號：105/09020601/09900000

保存年限：30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聯絡人：李宗賢
電話：(02)2349-3928
Email：834244@mail.bot.com.tw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105)臺銀企工字第1050420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收 主旨：有關「勞資會議會前會」之機制經本會理事會決議到期後不
繼續試行，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行105年4月15日銀人資乙字第10500017541號函。
- 二、依據本會第6屆第11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

副本：105/04/20
電子及紙

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函

地址：高雄市中正四路 264 號
電話：(07) 2515131 傳真：(07) 2213462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高市台銀企工字第 10508010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復 貴行與兩工會召開勞資會議前進行「勞資會議會前會」之機制意見，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銀行 105 年 4 月 15 日銀人資乙字第 10500017541 號函辦理。
- 二、有關「勞資會議會前會」為本會與 貴行及台北工會所協商共識，任何一方應遵守協商，至今雖已實施一年，僅召開一次會議，就該會議檢討，以三方代表共同輪流擔任主席，並無不妥，且讓當事人或代表出（列）席會議，充分表達意見及溝通，有助於問題解決，更有利資方彙整意見，實有召開勞資會議前進行「勞資會議會前會」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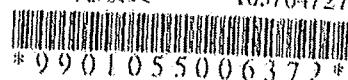
正本：臺灣銀行

副本：立法委員 林岱樺

本會秘書處（存查）

理事長 陳錫川

總收文 105/04/27



編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蔡晴棠
電話：(02)23493245
傳真：(02)23118011
電子信箱：132561@mail.bot.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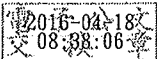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乙字第10500017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行與貴工會等召開勞資會議前進行「勞資會議會前會」之機制業經實施試行1年，惠請於文到後7日內提供此機制所生影響、利弊及存續與否等相關意見以供檢討，請查照。

說明：依據104年3月27日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會議紀錄第5點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高雄市台灣銀行企業工會

副本：

 宗賢 啟

擬：呈閱後函復

經本會第6屆第11次理事會決議
到期後不繼續試行

 景揚 啟

擬：如擬

 慈芬 啟

擬：如擬
請宗賢於前函復



105-152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5. 4. 18
收(2)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聯絡人：蔡慈文
電話：(02)2349-3938
傳真：(02)2389-8203
Email：botu.botu@msa.hinet.net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104)臺銀企工字第1040925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0925088_Attach1.pdf)

主旨： 貴部104年8月26日舉辦「工會推派代表擔任國營事業董事參考原則」座談會後，請本會攜回討論事業單位存有複數工會之勞工董事推派方式，討論結果詳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4年9月18日第6屆第15次常務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並檢附會議紀錄影本如附件。
- 二、經本會幹部充分討論事業單位存有複數工會之勞工董事推派，應以「工會推派代表擔任國營事業董事參考原則」草案第四條第（四）項為優先，其次依序為第（一）項、第（五）項。

正本：勞動部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李佳佩

電話：02-85902824

電子信箱：peggylee@mol.gov.tw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2字第1040078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工會針對本部研商「工會推派代表擔任國營事業
董事參考原則(草案)」所提建議一案，本部業已收悉並錄
案研參，請查照。

說明：復貴工會104年9月25日(104)臺銀企工字第1040925088號
函。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關係司(二科)

勞 動 部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司(處)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聯絡人：梁景揚
電話：(02)2349-3938
Email：botu.botu@msa.hinet.net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105)臺銀企工字第1050624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強烈要求貴行改派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席次，應由貴行高階主管擔任，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惠復。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5年6月22日第6屆第21次常務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貴行轉投資臺灣中小企銀，派有三席公股董事，其中一席董事非貴行人員，竟由臺灣中小企銀人員擔任，實屬不合理，明顯未善盡監督責任，應改由貴行高階主管擔任為妥。

正本：臺灣銀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聯絡人：李宗賢
電話：(02)2349-3928
Email：834244@mail.bot.com.tw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104)臺銀企工字第10410290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會員反應，貴行有單位要求申請加班時間到即刻刷退，但員工仍有工作尚未完成，依貴行104年9月17日銀人資乙字第10450123901號函規定可以紙本申請加班，惟有些單位採不同意辦理，勸說填寫處理私人事務規避。建請貴行通函全行各單位落實實際上、下班刷卡時數報支加班費或給予補休假，以遵勞工主管單位規定，如有再犯，本會將請勞工主管單位至該單位查核，請查照辦理惠復。

說明：依本會104年10月23日第6屆第16次常務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
副本：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蔡晴棠
電話：(02)23493245
傳真：(02)23118011
電子信箱：132561@mail.bot.com.tw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字第10400048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重申為落實加班事務管理，請切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邇來少數同仁向勞工主管機關反映，有單位為避免同仁申請加班時數與下班刷卡時間不一致，縱有繼續處理公務之必要，而要求加班時間屆至即行刷退，或勸說填寫「處理私人事務」作為書面說明理由之情事。按本行為加強加班事務控管，除訂定「本行員工逾時工作報酬支給要點」外，並依主管機關函示，定有支領加班費加強管制措施，復以104年9月17日銀人資乙字第10450123901號函（諒悉）轉知各單位應於加班費預算內就員工業務性質及工作繁簡程度覈實核給加班時數，如同仁加班費上限時數已滿，然因業務確有加班之必要，仍得由同仁申請經核定主管同意後給予加班補休，惟每月加班總時數應以勞基法規定之46小時內為限；並請各單位每日核對下班刷卡紀錄，如有同仁未申請加班時數或申請加班時數於下班刷卡時間逾半小時以上，應請同仁提出書面說明作為出勤報表附件，倘係因執行業務並經核定主管認定有加班之需要，得由同仁書面申請經核定主管同意後由單位總務登錄補休等措施在案。

二、另104年11月2日財政部公股金融事業104年第3季業務研討會會議紀錄部、次長指（提）示事項（五）「各公股銀行員工加班問題涉及內部管理層面，加班費申請應覈實不可浮濫，並應注意各分行業務量與加班費比率之合理性。」，及董事會稽核處於日前抽查部分單位，仍查有未落實加班事務控管措施之情事。

三、為落實加班事務管理及執行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請相關單位依下列措施確實配合辦理：

（一）請於同心集思會加強宣導，在有限加班費預算下，仍應就員工業務之性質、工作之繁簡，覈實核給加班時數，嚴禁不部門工作繁簡與否，一律平均分配加班時數，並要求同仁不能為領取加班費而加班，致虛耗單位資源及引發忙碌同仁之不滿。

（二）單位加班時數核給，應由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指派人員加班，並衡酌業務量多寡以合理分配加班費比率，嚴禁以職等、職務做酬庸式分配，避免使加班費成為變相津貼，而有浮濫發給之情事，損及忙碌同仁申報加班之權益。

（三）董事會稽核處業將加班狀況列為各單位年度查核重點項目，人力資源處亦將不定期併同查勤作業加強查核。如經查有違反前揭相關規定情事，將酌減單位經營管理績效分數，情節重大者，將移請總行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予以議處。

正本：各單位不含海外分行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兼 總 經 理 蕭 長 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聯絡人：蔡慈文
電話：(02)2349-3938
傳真：(02)2389-8203
Email：botu.botu@msa.hinet.net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104)臺銀企工字第10412090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近來接獲本會不少南區會員反應，分行假日出勤加（值）班費有未照實發給情事，如屬實恐已違反勞基法及本行工作規則，建請 貴行再次通函全行各單位，重申假日出勤加（值）班費務必確實核發，以保所有員工權益，請 查照辦理惠復。

說明：依據本會第6屆第10次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
副本：

稿 號：
保存年限：

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聯絡人：蔡慈文
電話：(02)2349-3938
傳真：(02)2389-8203
Email：botu.botu@msa.hinet.net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105)臺銀企工字第10508030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請貴行八職等升任九職等同仁登錄「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考試合格證書」時間，延長至本年度8月31日止，以維員工權益，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惠復。

說明：鑒於貴行去年底甫修訂行員升遷辦法，八職等報升九職等同仁需取得「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考試合格證書，因本年度乃第一年適用尚有部分同仁未明瞭是項規定，以致喪失晉升領組之機會，建請貴行延長該張證照登錄時間至本（8）月份底，以利首屆同仁報升，落實鼓勵同仁考取專業證照之美意。

正本：臺灣銀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陳晏如
電話：(02)23494141
傳真：(02)23118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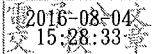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乙字第105002854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確實轉知所屬高級辦事員同仁，本(105)年度升遷資格條件，除年資等各項資績仍計至6月30日止外，取得內控證照乙節，放寬至8月31日前取得並辦理人事資料登錄，並重申爾後應於當年度6月30日前依升遷規定取得該項證照，方符規定。另為臻明確，請轉知後由渠等簽章留底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105年8月3日(105)臺銀企工字第1050803055號函辦理。

正本：各單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聯絡人：梁景揚
電話：(02)2349-3938
Email：botu.botu@msa.hinet.net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105)臺銀企工字第10506240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請貴行將「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納入證照補助範圍，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5年6月22日第6屆第21次常務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貴行「行員升遷辦法」規定升任9職等以上人員應取得主管機關認定機構舉辦之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考試合格證書，建議將其納入證照補助之內，以茲鼓勵同仁積極考取。

正本：臺灣銀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戴明仁
電話：02-28626260分機2410
傳真：28626247
電子信箱：070054@mail.bot.com.tw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銀人訓字第10500236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本行將「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納入證照補助範圍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5年6月24日(105)臺銀企工字第1050624048號函。
- 二、經查現行本行證照測驗合格科目報名費之補助，係由各主政單位視業務性質需要簽辦補助，而旨揭證照為本行九職等以上升遷人員必須取得之證照，宜由欲升遷同仁自行負擔報名費較妥，爰旨揭建議事項未便同意，尚請諒查。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聯絡人：李宗賢
電話：(02)2349-3928
Email：834244@mail.bot.com.tw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105)臺銀企工字第10508110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0811065_Attach1.pdf)

主旨：建請貴行基於照顧同仁立場，對於因育嬰需要辦理留職停薪一年以內之宿舍使用人員，只要按月繳交宿舍使用費，得免於搬離宿舍，請查照辦理惠復。

說明：

- 一、依本會105年8月9日第6屆第13次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會接獲會員申訴，貴行原住宿舍同仁如辦理育嬰留職停薪需繳回宿舍，此舉造成員工懷孕期間須搬家之不便，恐因此被迫放棄育嬰假。
-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宿舍管理手冊第二章第10點略以：「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或本手冊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在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9次會議報告「國有財產業務性別統計分析」中亦提出「考慮女性同仁懷孕及生產期間不宜搬遷，行政院99年修正宿舍管理手冊，放寬宿舍借用人因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得續借宿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

月刊315（100年11月）第53卷第5期「從居住正義論宿舍管理政策」中指出「因應少子化趨勢，鼓勵公務同仁生育，提供安定居住環境，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雖然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已暫離工作崗位未遂行職務，但育幼是天職，且關乎國祚之延續，以及未來國家民族之發展與競爭力，故仍准其續住宿舍。」，供貴行參考。

正本：臺灣銀行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聯絡人：梁景揚
電話：(02)2349-3938
Email：botu.botu@msa.hinet.net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105)臺銀企工字第10507220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請貴行辦理企業托育，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惠復。

說明：

- 一、本會依據105年7月20日第6屆第22次常務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貴行總行區各單位及鄰近分行25歲至40歲員工約數百人，加上資深同仁超過千人，有托育需求者不在少數，目前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中油、中華郵政等皆有辦理托育設施，同在臺北市中正區的臺灣高等法院、法務部、臺大醫院、立法院等也有設置托育中心。辦理企業托育不僅能提升企業形象，同時呼應政府友善育嬰環境，亦可向政府申請補助20萬至200萬元不等。創造優良的工作環境使員工無後顧之憂、更專心投入職場而提升工作效率，勞資雙方均受惠，故建請貴行辦理企業托育設施，體恤員工基本需求、創造雙贏局面。

正本：臺灣銀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陳淑卿
電話：2349-4376
傳真：2311-8011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字第10500032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工會建請本行辦理企業托育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5年7月25日(105)臺銀企工字第1050722054號函

。

二、銀行與一般公司不同，係屬特許行業，除於申請設立前需先取得金融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外，經營之業務項目也受到銀行法規範。依銀行法第3條規定，銀行經營之業務項目並無「托育」乙項；又同法第22條規定：「銀行不得經營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經營之業務。」；另依同法第129條第1款規定，違反第22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另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7條及「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6、7、8、9條規定，辦理兒童托育服務之托嬰中心，其使用建築物樓層以使用地面樓層一樓至三樓為限，且應獨立設置室外活動空間，經不動產管理部評估後，本行似無符合設置托育之閒置場所。



三、考量本行前業與奧爾仕教育機構簽訂托兒服務，每年亦函知鄰近單位，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與全省多家托嬰中心、課後托育中心及幼兒園簽訂托育合約，可於公務福利e化網站（網址：<http://eserver.dgpa.gov.tw/>）查詢，爰本案建請仍沿用上述方式辦理托育。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

裝

訂

線

札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聯絡人：蔡慈文
電話：(02)2349-3938
傳真：(02)2389-8203
Email：botu.botu@msa.hinet.net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104)臺銀企工字第1040701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鑒於目前 貴行員工申請退休者與屆齡退休者之加班費規定不同，建請將屆齡退休者之加班費規定比照申請退休者辦理，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4年6月11日、6月12日第6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
- 二、目前 貴行申請退休者，於三個月前提出申請，自申請日起及申請當月即不得加班，反觀屆齡退休者，自退休日起前半年即無加班費。同樣辦理退休，加班費規定略有不同，對申請退休者略寬厚於屆齡退休者，建議 貴行修改屆齡退休者加班費之規定，比照申請退休者辦理，自退休日起前三個月無加班費。

正本：臺灣銀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范綱祐
電話：02-23493245
傳真：02-23118011
電子信箱：131077@mail.bot.com.tw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乙字第10400232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請屆齡退休者之加班費規定比照申請退休者辦理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4年7月1日(104)臺銀企工字第1040701061號函辦理。
- 二、按本行就加班費之請領，訂有「本行員工逾時工作報酬支給要點」。依該支給要點第二條之規定：「本行各單位平日正常工作時間內應辦事務，應於當日上班時間內辦理完成。惟有下列情事之一，單位主管如認有加班之必要時，得於事前指定員工加班並核實支給逾時工作報酬：（一）季節性工作：指因季節關係需要延長工作時間，包括各單位辦理月決算、半年結算、年度決算等工作需延長工時者。（二）換班工作：指實施輪班制單位因工作交接需要而延長工作時間者。（三）準備或補充性工作：指具有連續性或時效性且不能於正常工作時間內完成之工作，需延長工作時間者。（四）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可知加班費之性質為員工於正常工時外延長工時之對價，若單位主



104-226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4.7.-6
收(2)文

管並無指派且亦無加班之情事及必要，雇主即無發放加班費之義務。

三、次按本行屆齡退人員請領加班費之規定，係依財政部92年12月3日台財人字第0920851228號函並由本行92年12月15日銀人字第09200281141號函轉知辦理。依前開函示規定，屆齡退休人員退休前六個月，工作指派應以技術、經驗傳承或指導後進為主，非確有必要，不予延長工作時間，若因業務確需加班，應經專案報簽事業主持人核定；至申請退休(含專案精簡)或資遣人員部份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並依本行93年7月7日銀人密字第09300144101號函辦理。依前開函示規定，申請退休(含專案精簡)或資遣人員於提出申請後，單位主管一律不得指派加班，如確因業務需要加班，仍應依前述專案報簽事業主持人核定規定辦理。

四、經查本行為體恤退休人員，各單位主管應調整退休人員之工作內容，以技術、經驗傳承或指導後進為主，皆不屬需加班之事由，以避免退休人員需於正常工時外延長工時。另加班費係延長工時之對價而言，並無貴會所述申請退休者請領加班費之規定較優於屆齡退休者之情事。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2015-07-06文
交 13:38:27章



擬：呈閱後存查



擬：員工會網站

擬



擬
如擬

作
如
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聯絡人：李宗賢
電話：(02)2349-3928
Email：834244@mail.bot.com.tw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105)臺銀企工字第1050226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請 貴行全面檢修全行行舍結構，對最近各縣市政府檢視土地液化區域之分行，尤應加強注意行舍安全，提供同仁安心的工作環境，請 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5年2月19日第6屆第11次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鑒於前921大地震及本農曆年前的0206臺南大地震，建請貴行全面檢視本行各單位建築物之安全性，以確保同仁工作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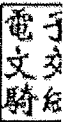
正本：臺灣銀行
副本：本會理監事及會員代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林秉毅
電話：02-23494227
傳真：02-23493188
電子信箱：092144@mail.bot.com.tw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銀產管乙字第10500072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鑑於本農曆年前0206臺南大地震造成房屋倒塌事件，請加強注意行舍結構狀況，以確保行舍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經濟部將於近期內完成「土壤液化潛勢區查詢系統」建置，屆時各單位可自行查詢是否位於土壤液化潛勢區。而潛勢區之意義即代表風險，但不代表必定有危險，仍需依個案狀況進行評估。有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105年2月26日(105)臺銀企工字第1050226010號函建請「全面檢視本行各單位建築物之安全性」乙節，考量天災之不確定性，故無論是否位於土壤液化潛勢區，各單位於地震發生後應即檢視行舍結構有無異樣，以利掌握真實狀況，進而加強防護。
- 二、建物如有發現不正常沉陷、歪斜或樑柱明顯有裂縫等重大損害，請即通報本行不動產管理部勘查後評估處理，如屬租賃行舍或與其他區分所有權人共有者，請向所有權人(房東)或管理委員會通報(副知不動產管理部)處理。



正本：各單位不含海外分行(發行部、信託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徵信部、企

105-087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5.3.14
收(2)文

秘書處、會計處、法令遵循處、董事會秘書室、政風處、企業金融部、消費金融部、財務部、債權管理部、電子金融部、風險管理部、員工消費合作社、董事會稽核處、財富管理部、採購部、貴金屬部、公教保險部、授信審查部、國內營運部、總務處除外)

副本：董事會稽核處、政風處、總務處、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2016-03-14
16:58:47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
號4樓
聯絡人：梁景揚
電話：(02)2349-3938
Email：botu.botu@msa.hinet.net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105)臺銀企工字第1050420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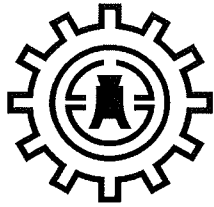
主旨：建請修改貴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貸款辦法」，
詳如說明，請 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5年4月15日第6屆第20次常務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建請貴行比照「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屋輕鬆貸款優惠專案」修改「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貸款辦法」第四條第五款，除「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最高得在擔保品買賣價或實價孰低之八成範圍內核估放款值」外，將房屋添修代款及治家成長貸款納入，以期能更妥善照顧員工福利。

正本：臺灣銀行
副本：

法
令
規
章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組織章程

86 年 5 月 18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95 年 4 月 12 日第 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0 年 4 月 22 日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1 年 5 月 25 日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2 年 7 月 11、12 日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3 年 4 月 18 日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工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 2 條：本會定名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簡稱臺銀企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3 條：本會以保障會員權益、增進會員知能、改善勞動條件、促進勞資合作為宗旨。
- 第 4 條：本會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員工為組織範圍，會址設於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第二章 任 務

- 第 5 條：本會之任務如左下：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事項。
 - 二、勞資爭議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 三、有關改善勞動條件、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 四、形成、變更與勞工有關之法令政策之參與。
 - 五、關於企業經營、管理之建議。
 - 六、促進勞資合作、保障會員合法權益。
 - 七、勞工教育訓練之舉辦及出版品之印行。
 - 八、會員康樂活動事項之舉辦。
 - 九、會員緊急災難救助。
 - 十、會員工作上之協助。
 - 十一、合於第三條宗旨及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 第 6 條：凡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機構服務，年滿十六歲以上

之員工，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另代表臺灣銀行行使管理權之各單位主管得加入本會贊助會員，惟不得擔任本會各級幹部。

第 7 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履行決議案及依照規定按期繳納各項會費之義務，並依法享有本會一切權利。

第 8 條：會員違反會章，不服從決議案，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最高可處除名之處分。會員除解僱、離職、除名或其他因素而喪失會員資格者外，不得退會。

第 9 條：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及依法應享之權利。贊助會員不得被選舉擔任本會各項幹部。

第四章 組 織

第 10 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其代表產生另定之，會員代表任期為四年（自第六屆起改為四年），連選得連任。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依法行使職權。

第 11 條：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最多五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最多二人，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至五人，組織常務理事會，監事互選監事會召集人一人。如理事或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但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本會會員中選任之，任期自第六屆開始為四年。前項應選名額一名時，採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無記名連記法。本會會員在一千人以下時，設理事九人、常務理事三人、監事三人、監事會召集人一人。會員超過一千五百人以上時，設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常務理事五人、監事會召集人一人。

第 12 條：理事會設總幹事一人，秘書一人，得設組訓、法規、文宣、總務、行動五組，各組設組長一人。

總幹事之任期與理事長同，前項會務人員任免授權理事長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本會理、監事均為義務職，得酌支車馬費，聘任專用人員為有給職。

第 14 條：本會理事長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副理事長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提名一位經理事會同意擔任之，任期均為四年。理事長出缺時，如任期已超過三年，由副理事長代理之；任期未達三年時，則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新任理事長，新任理事長未選舉產生之前，由副理事長代理。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15 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小組，必要時得聘請顧問，並加入上級工

會。

第 16 條：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通過或修改本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本會理、監事及出席上級工會會員代表。
- 三、審核本會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
- 四、選舉簽訂團體協約之代表。
- 五、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事項。
- 六、會員之除名。
- 七、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八、工會之合併、分立、與其他勞工組織之聯合。
- 九、選舉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 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 17 條：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 二、審核會員入會、退會及移轉事宜。
- 三、擬定工作計劃、籌集經費、編擬預算及編撰工作報告。
- 四、處理有關會員權利與義務之重要事項。
- 五、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 六、選舉、罷免常務理事。

第 18 條：本會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理事會之決議案。
- 二、協助理事長辦理各項日常會務。

第 19 條：本會理事長之職權如左：

- 一、召開理事會議、常務理事會議及會員（代表）大會。
- 二、執行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案。
- 三、綜理日常會務、並指揮監督工會會務工作人員。
- 四、簽訂團體協約之當然代表。
- 五、對外代表本會。

第 20 條：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稽核本會經費收入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 二、稽查本會各種會務之進行。
- 三、考核本會會務人員工作狀況。

第 21 條：本會監事會召集人之職權如左：

- 一、召開監事會並擔任主席。
- 二、執行監事會之決議案。
- 三、綜理監事會之日常事務。

第五章 會 議

第 22 條：本會會議分下列四種：

- 一、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
- 二、理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 三、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 四、常務理事會議每月召開一次。

會員（代表）大會如有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理事、監事會議如有理事、監事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得分別召開臨時會議。

理事、監事無故連續缺席理事、監事會議二次以上者，視為辭職，由候補理事、監事依序遞補之。

第 23 條：本會各種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須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 24 條：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大會印製之委託書，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表出席。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表一人為限，每次會議所有委託之代表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六章 經 費

第 25 條：本會經費之來源：

- 一、入會費：入會時工資之一日所得。
- 二、經常費：依職等，八職等（含）以下人員每人每月捌拾元，九職等（含）以上人員每人每月壹佰元，並委託所服務單位在發薪時代為扣繳。

第 26 條：本會財產狀況，應於每年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每三個月由理事會編造月報表送監事會審核。如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得選派代表會同監事會查核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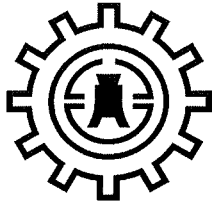
第 27 條：本會工作計劃及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七章 附 則

第 28 條：本會辦事細則及各種規程另訂之。

第 29 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

第 30 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適用對象以會員(代表)大會為主。本會其他各類會議準用之。
- 第二條 大會會議程序分為預備會議與正式會議。預備會議為宣佈開會，並確定本次大會議事日程及正式推選會議主席。預備會議主席由理事長擔任。正式會議應推選出主席，主持議事之進行。
- 第三條 預備會議之主席於開議後，應宣讀本次本會開會目的，並宣佈出席代表人數及介紹參加本次大會之來賓。
- 第四條 大會議案分別如左：
- 一、會員代表之提案。
 - 二、理監事會送請大會審議之提案。
 - 三、臨時動議。
- 第五條 議案提出後，主席得請原提案人說明提案理由，並交付大會討論表決之。
- 第六條 議案討論之發言，須先舉手報明姓名經主席認可後，始取得發言地位。同一議案之發言，每人可發言兩次，兩次發言時間不

得超過三分鐘。如欲增加發言次數或延長發言時間，應經主席准許始可為之。如有兩人以上同時舉手請求發言，主席得指定發言之先後順序。

第七條 議案之討論，應針對議案主題發言，避免人身攻擊、口出穢言或偏離主題太遠，如有上述情事，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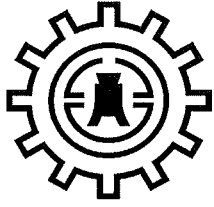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每一議案如討論時間過長，主席得宣佈停止討論並交付表決，出席代表不得有異議。

第九條 議案經主席交付表決，不得再要求提出發言。同一議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出討論。

第十條 主席應宣讀每一議案之決議事項，由出席代表認可無誤後作成記錄；如有錯漏出席代表得請求更正，主席再宣讀一次。

第十一條 議程如超過原訂議程時間，主席得宣佈延長開會時間，或徵求出席代表無異議後宣佈散會。

第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之其他規定，應依本會章程與議事規則規範之。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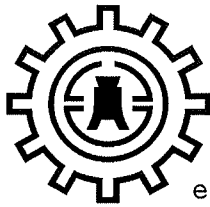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會員（代表）大會委託代表人規則

- 一、本則依據工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 二、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大會時得經工會之同意委託其他代表行使職權，但每一代表僅接受一名代表之委託。
- 三、被委託人應取具書面委託書方得向大會秘書處辦理報到手續，領取委託出席證。已報到出席大會者不得再行辦照委託。
- 四、被委託人於議案提付表決時，除其本人參加表決外得代表委託人行使表決權。
- 五、委託書人須由委託人於開大會前向工會請領，並填妥後簽名蓋章交由被委託人。前項請領委託書之時間，自接獲開會通知日起至舉行大會之前一日十二時截止，逾時概不受理。
- 六、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其委託出席人數及親自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簽到簿之簽到次序為準。
- 七、本規則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第 6 屆 第 4 次 會 員 代 表 大 會 臨 時 動 議 提 案 單

日期：105 年 9 月 9 日 星期 五 12：30 至 105 年 9 月 10 日 星期 六 14：00

提案序號	第 案		
提案人		服務單位	
連署人			
案由			
說明			
辦法			

如欲提臨時動議，可先寫好送至秘書單位

本會宗旨



保障會員權益 增進會員知能
改善勞動條件 促進勞資合作